

2024 年溧阳市油菜一喷多促物资（采购包一：菌核病 防控药剂）合同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州市祥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 项目编号：JSZC-320481-LTZB-X2024-0010。
- 项目名称：2024 年溧阳市油菜一喷多促物资采购。
- 具体内容：为切实做好油菜整县制单产提升，在油菜初花期采用一喷多促技术，有效防控病虫害，提升油菜产量和品质。（详见乙方报价表）。
- 合同金额：人民币¥265 元/500ml/瓶。（大写：贰佰陆拾伍元/500ml/瓶）。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 ①实际用户支付差价（合同单价超过补助部分）
- ②成交供应商将货物全部送达现场，按核实的数量结算。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 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5 日内完成送货。
- 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送货时提供送货产品同批次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信息，联系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工作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检验合格报告、规格型号、使用说明书、包装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清点数量，正确无误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赔偿采购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中标金额 5%。

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成交供应商分发到点。供应商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 交付方式：农药按标段按套进行分装。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有关内容如下：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

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晓峰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委观西村
63 号

联系电话：13961162123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5199032374100101

